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蔡佳靜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關綜字第10210037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公告自102年2月20日起進行調查，請就本案有關我國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2年2月1日第17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對國內產業損害調查之建議，併請 卓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張盛和

102. 2. 22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200004650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 2-1



總收文



10200019930

102. 2. 21

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76 次會議委員對產業損害調查之建議

1. 申請書中所提衡量產業損害之指標數據，其中僱用員工數、總工時、產能利用率及生產量等呈現持平或正向成長之趨勢；市占率、獲利金額、投資報酬率等雖為衰退情形，惟這些指標於 2011 年前卻為持平或成長，但自 2011 至 2012 年上半年則有明顯急遽之改變，爰請於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進一步蒐集 2012 年全年資料作全面性之分析。
2. 國內產業損害是否確係進口涉案產品所致，抑或有其他因素，請於進行產業損害有關因果關係分析時，特別注意。
3. 進口會增加競爭，而競爭將導致利潤降低，利潤降低僅為產業損害調查考量因素之一，爰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仍應與其他產業損害指標併同評估。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李麗芬
電話：(02)25505500分機1347
傳真：(02)25500324
電子郵件：006671@webmail.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210042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2年2月20日台關綜字第10210037704號函，正確應為「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請惠予更正，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副本：2013/02/25
08:02:30

102. 2. 2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200005010

